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

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 編

# 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       |
|-----------------|-------|
| 壹、議事日程表.....    | 2-4   |
| 貳、會議概況.....     | 3-12  |
| 一、開幕典禮.....     | 3     |
| 二、主席致開幕詞.....   | 4     |
| 三、討論提案.....     | 5-7   |
| 四、臨時動議.....     | 7-12  |
| 參、附錄.....       | 13-14 |
| 一、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13    |
| 二、代表出席一覽表.....  | 14    |

壹、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日程表

| 月 | 日  | 星期 | 開 會 時 間 及 會 議 事 項         |               | 備 註     |
|---|----|----|---------------------------|---------------|---------|
|   |    |    | 上午(10:00~12:00)           | 下午(2:00~5:00) |         |
| 9 | 22 | 三  | 代 表 報 到<br>預 備 會 議        |               |         |
| 9 | 23 | 四  | 下鄉經建勘查                    |               | 第 1 次會議 |
| 9 | 24 | 五  | 討 論 提 案<br>臨 時 動 議<br>閉 會 |               | 第 2 次會議 |

## 貳、會議概況：

### 甲、預備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湯主席于杰、江副主席貴熙、范代表賢達、魏代表沁渝、徐代表坤榮、張代表仲煌、陳代表烘業、劉代表子昊、鄭代表國麟、劉代表家鈞、涂代表金臺。

四、會議事項：代表報到；預備會議因故未舉行。

### 乙、大會

#### 第 1 次會議

#### 開幕典禮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湯主席于杰、江副主席貴熙、范代表賢達、魏代表沁渝、徐代表坤榮、張代表仲煌、陳代表烘業、劉代表子昊、鄭代表國麟、劉代表家鈞、涂代表金臺。

四、會議事項：下鄉經建勘查。

#### 第 2 次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起。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湯主席于杰、江副主席貴熙、范代表賢達、魏代表沁渝、徐代表坤榮、張代表仲煌、陳代表烘業、劉代表子昊、鄭代表國麟、劉代表

家鈞、涂代表金臺。

四、列席：鄉長徐鑫榮、秘書何建媛、民政課長林瓊鈴、社會福利課長林琮歲、財政及行政課長彭均誌、建設課長劉興業、觀光暨農業課長陳之凡、政風主任林秋蓮、人事主任楊珮芸、主計主任李錦秋、清潔隊長劉安彬。

五、主席：湯于杰

六、秘書：羅煥坤

七、紀錄：何繡菊

八、會議事項

甲、報告事項：

羅秘書煥坤報告：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本會代表 11 人，目前簽到出席人數 10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江代理主席貴熙：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會議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羅秘書煥坤：主席致詞。

湯主席于杰：徐鄉長、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女士先生們大家早，今天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辦理 110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墊付提案，希望各位代表能夠給與支持，最後祝福所有與會人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羅秘書煥坤：繼續進行討論提案，請大家翻開議案。

乙、討論提案：

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類別：觀光事業類

編號：鄉提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徐鑫榮

案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鄉「110 年 6 月豪雨(H3-農路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新台幣 627 萬 3,000 元整，俟 110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說明部分：請提案人說明。

湯主席于杰：請提案人說明。

陳課長之凡：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與會代表先生女士、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工作同仁大家好，觀光事業課第一次發言，說明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條第六款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10 年 8 月 2 日苗文客字第 1100008194 號函辦理；說明二、旨揭工程業經苗栗縣政府核定一案經費共新台幣 627 萬 3,000 元整，懇請貴會同意墊付，俾利案進，報告完畢。

湯主席于杰：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意見？請范代表。

范代表賢達：主席、各課室課長、鄉長，現在這個墊付案最後一項，在我們獅潭村 4 鄰邊坡是在哪個地方，我們都不知道，你這個修復還編了 100 多萬在那邊。

湯主席于杰：請課長回答。

陳課長之凡：是，報告范代表，這 4 鄰的邊坡是通往紙廠道路的，去年我們靠近隧道口那一段已經用型框植生去辦理，辦理的時候我們有發現在更早之前作了那一個掛網植生那一段已經土有崩漏下來，所以我們這一次再

用型框植生方式去補力。

范代表賢達：這個不是縣政府他在作的嗎？就是那個中興隧道上面那個地方是不是？

陳課長之凡：對，隧道口往紙廠上的。

范代表賢達：對呀！那個隧道口那個地方，那不是苗栗縣政府在發包嗎？

陳課長之凡：沒有，之前的掛網植生跟去年作的，執行的型框植生都是公所發包執行的。

范代表賢達：唉！好像不對吧！那因為上次剛開始的時候是公所發包沒有錯嘛，然後又坍下來，好像那個是據我所知我不知道啦！應該是苗栗縣政府在發包的啊！有沒有查清楚，還是說我們鄉公所發包的？

陳課長之凡：那個是公所發包的，因為他也不是編號道路，我們是報農路類的災後復建工程。

范代表賢達：他不是 126 線旁邊嗎？

陳課長之凡：如果是 126 線旁邊的，那就是另外一個案件啦！如果…

范代表賢達：我這個搞不清楚你現在作是作在哪個地方，我只知道在 126 線旁邊中興隧道口，那個地方他也有作掛網的那些東西嘛！對不對？

陳課長之凡：對。

范代表賢達：但是我們鄉公所是作在哪一段啊！我不知道啊！我們也不知道是作在哪一段。

陳課長之凡：就是作往紙廠道路的上坡段，去年執行的，應該說今年完成的是從隧道口往上大概 40 米左右，那我們報的這一段是繼續延伸往紙廠方向上坡的那邊。

范代表賢達：喔！好。

陳課長之凡：謝謝。

湯主席于杰：各位代表對於本案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通過的代表請舉手（現場代表 10 人；贊成 9 人：江副主席貴熙、鄭代表國麟、涂代表金臺、陳代表烘業、張代表仲煌、范代表賢達、徐代表坤榮、劉代表家鈞、劉代表子昊）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羅秘書煥坤：繼續翻開第 2 案，第 2 案是臨時加入的，在各位代表的桌子上。

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單

類別：建設類

編號：鄉提第 2 號

提案人：鄉長徐鑫榮

案由：敬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110 年度道路養護管理督導考核作業」新台幣 50

萬元整，俟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辦法：惠請貴會審議惠復。

說明部分：請提案人說明。

湯主席于杰：請提案人說明。

劉課長興業：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代表會團隊、鄉長、鄉公所團隊大家早安，有關這個案子是我們 110 年道路考核，縣政府每年都會辦理道路考核，本所很榮幸每年都有很好的成績，今年也一樣有得到名次，他補助有 50 萬元，50 萬元是未來我們鄉內道路有比較壞的地方，錢不是很多啦！但是假如鄉內的道路有比較壞的地方，我們就可以用這筆錢來處理，把我們的路平作的比較好一些，我希望這個案子各位代表先生可以支持，以上。

湯主席于杰：各位代表對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現在進行表

決，贊成的代表請舉手(現場代表 10 人；贊成 9 人：江副主席貴熙、鄭代表國麟、涂代表金臺、陳代表烘業、張代表仲煌、范代表賢達、徐代表坤榮、劉代表家鈞、劉代表子昊)超過半數，本案通過。

羅秘書煥坤：接下來的議程是臨時動議案。

丙、臨時動議：

湯主席于杰：各位代表我們現在進行臨時動議，有沒有代表要提議的，好，請范代表。

范代表賢達：鄉長、還有建設課課長，上次我們的 126 線 8 月 7 號發生下大雨對不對！那個坍下來的地方，本來我們縣政府就有跟我們要用 100 萬下去作掛網的對不對！那現在經費到底是怎樣，是要等縣政府全部下來，上次就有測量是不是？課長上次有測量嘛！這要等到全部下來，還是 100 萬的要先作？請回答一下。

湯主席于杰：請回答。

劉課長興業：主席，謝謝范代表對 126 線縣道工程的關心，基本上縣道的權責機關，道路主管機關是苗栗縣政府，但是因為在我們鄉內，所以遇到很多災害的時候，代表、還有主席、還有鄉長都會關心，沒有錯那一段尤其是紙廠隧道前，每逢下大雨的時候都會有坍方，所以在還沒有災害的時候，鄉公所鄉長就有直接找縣政府，因為他們每年縣政府的公務預算，有編列道路養護的經費，所以那個經費大概因為防止一些石頭還有樹木滑下來、竹林滑下來，他們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大概有 100 多萬的經費作一個攔阻的設施，所以這個部份，據我了解這個部份他們已經上網發包了，後續因為這個是苗栗縣政府的公務預算，本身的自有財源的預算，另外這次坍下來之後，縣政府有向公路總局函報災復

工程經費，就是把整段的邊坡作一個就是剛剛陳課長講的型框植生的這種方式，那個經費就貴很多了，所以當初在報的時候他們大概報了1、2 千萬，那後續可能還沒有核下來，至於會不會核這個後續我會追蹤，以上報告。

范代表賢達：那現在他核准了100 多萬要不要先作嘞？

劉課長興業：當然要啊！他當然要啊！

范代表賢達：好。

劉課長興業：既然核准了，他們有上網發包了，是不是他要等這個後續經費怎麼樣，這個事後我再跟代表報告。

范代表賢達：對嘛！我現在請課長去跟縣政府講一下，看到底要先作還是統一作。

劉課長興業：好。

范代表賢達：好嗎？

劉課長興業：好。

范代表賢達：這個東西不然等到明年下雨，春雨來的時候也一樣會滑下來。

劉課長興業：好。

范代表賢達：滑下來弄得大家都是人仰馬翻的，好不好？就是否可以先作先擋起來，先把那個網先拉起來嘛！拉起來以後土石流下來，樹木下來就不會馬上直接到馬路上面啊！既然錢撥下來了就拜託他先作，後續再看他怎麼去作啊！好不好？

劉課長興業：好好，謝謝。

湯主席于杰：還有沒有其他代表有意見？請涂代表。

陳代表烘業：主席、鄉長。

湯主席于杰：不好意思，請涂代表，涂代表，涂代表，他先舉手的。

涂代表金臺：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與會代表、還有各課室主管、兩位秘書大家早，那個我想觀農課課長，前一陣子我接獲民眾的陳情，上一次的大水在鳴鳳柚子坑路段通往仁隆這中間，有被掏空了一個很大的地基被掏空，因為現在目前我們要報農損，可能時間也過去了吧！還能不能報農損？災損？

湯主席于杰：請課長回答。

陳課長之凡：好，報告涂代表，因為農路類的災害復建工程，縣府其實已經有來看過了，所以那部份應該是時間過了。

涂代表金臺：災損的部份時間已經過了嘛！

陳課長之凡：對。

涂代表金臺：那現在那個部份現在會影響到交通安全，這個部份你看接下來你要怎麼處理會比較完善。

陳課長之凡：我們會先臨時警示的措施，像交通錐警示帶先去圍一下，那如果是經費許可的話，可能就先用混泥土或是填土方式，把那一塊先填起來，這樣就不會…

涂代表金臺：喔！好啦！因為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要再用災損的方式去陳報的話不可以，我想因為現在已經進入冬季了，我想這個要下這種大雨的機會可能也比較少，所以你如果要報災損可能要到明年度了，那明年度我

想這段時間太長了，這個工程的部份，經費的部份我還是希望公所這邊，也不是很大只是一個掏空，麻煩鄉長這邊能夠予與協助，以上謝謝。

陳課長之凡：謝謝代表。

湯主席于杰：請鄉公所採納辦理，現在請陳烘業代表發言。

陳代表烘業：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還有代表會同仁大家好，陳烘業第一次發言，我想要請問鄉長或是課長，我記得上次鄉長有講過，外獅潭前面那個地方的涼亭啊！鄉長說還有經費可以處理喔！我想現在又還無動靜，還有另外我們這邊隧道口的那一塊，到現在也沒有處理，現在草長起來遮住了，我想那邊還是一樣這麼危險嘛！萬一真的一鬆動砸下來，如果傷到人我相信這一定要求國賠，或是鄉公所賠這不一定喔！我想盡量我們不要發生這種問題，再來我們這一屆差不多高年級要畢業了，明年就要畢業了嘛！那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會處理，我想看鄉長或是課長是不是可以來處理一下，以上。

湯主席于杰：請鄉長回答。

徐鄉長鑫榮：主席、兩位秘書、代表會的各位代表、鄉公所的主管同仁、代表會的工作團隊大家早大家好，針對陳代表講的事情，老實講目前沒錢經費的困難，但是我有去看有交代觀農課課長，現在有跟他框起來了嘛！講的比較難聽一些還好啦！所以如果是涼亭的部份，明年第一優先好不好？一定會來施作啦！好不好？我跟課長有親自去看了，這一點特別跟代表講不好意思啦！好不好？以上的答覆希望我們的陳代表來體諒一下，謝謝。

湯主席于杰：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提問的，請江副主席。

江副主席貴熙：主席、鄉長、各位主管、還有代表會的代表大家早，我請教一個問題，小事情應該建設課吧！我們外獅潭苗 126 線對嗎？那邊不是有四個住戶，江冠富下去那整條路那四個住戶在反應，當時他們家的前面雙黃線有沒有，那時候有一個缺口讓他們過，這樣課長你聽的懂嗎！結果馬路鋪過以後整條線又封起來，就在郭先生那邊這樣你聽的懂嗎？現在變成其實也沒有什麼，你知道我家前面也是被雙黃線這沒什麼，只是他們很擔心的是，他們家裡是這樣經過進進出出嘛！他們反應是說一個缺口出來，至少不會被檢舉，鄉長這樣你知道喔！現在的人很無聊手機一 PO 雙黃線又左轉，所以他們一直再反應這個問題，我也沒有辦法，所以今天我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課長看鄉公所怎麼幫他們，把 126 線大家來看一下好不好？再拜託一下這是小事情啦！所以找那個住戶出來，你們再解釋給他們聽這樣可以嗎？再麻煩一下。

湯主席于杰：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在這邊要請公所，請何秘書好了，秘書幫我代表會這邊要參閱本屆所有從鄉公所發包的工程，還有得標廠商的這些資料給我，會後再整理出來就這一屆，我們這一屆。

何秘書建媛：這一屆？

湯主席于杰：對對對，這一屆所有的發包工程，得標廠商這些相關資料，會後再給我就好了，代表會這邊要參閱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大會到此結束，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參、附錄

(一)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提案人<br>類別 | 鄉長提案 |   | 代表提案 |  | 臨時動議 |  |
|-----------|------|---|------|--|------|--|
| 民政        |      |   |      |  |      |  |
| 財行        |      |   |      |  |      |  |
| 建設        | 1    |   |      |  |      |  |
| 觀光<br>農業  | 1    |   |      |  |      |  |
| 社會<br>福利  |      |   |      |  |      |  |
| 人事        |      |   |      |  |      |  |
| 主計        |      |   |      |  |      |  |
| 清潔隊       |      |   |      |  |      |  |
| 合計        | 2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 2 | 否決   |  | 保留   |  |

## (二) 代表出席一覽表

註：出席：○ 請假：△ 缺席：×

| 座<br>號 | 姓 名 | 日 期      |          |          |
|--------|-----|----------|----------|----------|
|        |     | 9 月 22 日 | 9 月 23 日 | 9 月 24 日 |
| 1      | 湯于杰 | ○        | ○        | ○        |
| 2      | 江貴熙 | ○        | ○        | ○        |
| 3      | 鄭國麟 | ○        | ○        | ○        |
| 4      | 涂金臺 | ○        | ○        | ○        |
| 5      | 陳烘業 | ○        | ○        | ○        |
| 6      | 魏沁渝 | ○        | ○        | ○        |
| 7      | 張仲煌 | ○        | ○        | ○        |
| 8      | 范賢達 | ○        | ○        | ○        |
| 9      | 徐坤榮 | ○        | ○        | ○        |
| 10     | 劉家鈞 | ○        | ○        | ○        |
| 11     | 劉子昊 | ○        | ○        | ○        |
| 統<br>計 | 出席  | 11       | 11       | 11       |
|        | 缺席  | 0        | 0        | 0        |
|        | 請假  | 0        | 0        | 0        |

主席 湯于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